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1年第2次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29日（星期三）14時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州副處長

紀錄：陳○義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採台北通APP簽到）

壹、確認本處111年第1次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 一、歷次會議決議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1. 本次列管24案，除列管編號1110416案持續列管，於下次會議前將成果以紙本簽報後解除列管外，餘23案解除列管。
2. 列管編號1110107案，有關Google Map如何界接WEBGIS圖資及相關資安問題如何克服，請時副總督導，並另案列管執行情形。
3. 列管編號1110407案，請淨水科依人力、時間考量，規劃不定期於假日或夜間執行水源區巡查作業。
4. 列管編號1110412案暫時解除列管，依據永福橋北側水管橋施工時程，俟111年底提出停水計畫後重啟列管。
5. 列管編號1110416案，請供水科按照實際操作修正SOP，並檢討施工停水作業流程與線上申請停水通知之異同，簽報核可後解除列管。
6. 列管編號1110418案，針對近3年施工停水案彙整研析增加原因及稽核管控方式，於下次會議提報。

## 二、報告案

### (一)場站防止外部污染源行動方案規劃及執行成果

主席裁示：

1. 請淨水科參考供水科報告內容，於下次會議提報各場防止外部污染源行動方案及執行成果。
2. 請淨水科、供水科定期更換場站油、藥槽液位指示管(油位管)，列入本案日常維護保養項目。
3. 全案行動方案及執行成果資料，請淨水科及水質科提交供水科彙整。

### (二)清一、清二沿線設施清查改善執行成果及全流程水質儀表板行動方案規劃說明

主席裁示：

1. 清一及清二幹線至各大型加壓站輸配水流程延遲時間，請研議納入水足跡流程顯示，以利供水水質影響之研判。
2. 清一備援幹管與公館支線銜接處，請評估設置水壓及水質偵測站。
3. 清一及清二幹管沿線排氣閥等多逾使用年限，請綜整工程總隊設施整備改善工程案，以配合相關閥類汰換期程之規劃，於下次會議提報。
4. 信義路六段及松山路口 $\phi 1,000\text{mm}$ 穿越排水箱涵遷移分案工程順利完成，工程施工及試關與調配供水不易，請供水科簽報主協辦單位即時敘獎事宜。
5. 有關水網監控平台與雲平台整合納入GIS Next案，請總工程司召集供水科及技術科研討未來分階段執行方向。

## 三、例行報告案—111年第2季管網水質異常案檢討及案例分享

主席裁示：

1. 爾後進行每季檢討時，請將各分處相關數據，如計畫性施工挖掘，將汰換戶數、改善長度等資料同時呈現，較能客觀比較及呈現各單位之工作量。
2. 各單位對於外單位挖損案件仍應積極面對追償問題，若因故不予追償，應妥適處理用戶及後續責任歸屬問題，並依一致性原則辦理，請供水科研訂SOP及作業要點。
3. 各單位進行搶修或計畫工程案時，施工設計應妥為規劃停復水作業順序，尤其是單向供水管段區域，以避免影響用戶用水時程。
4. 已公告停水通知仍造成用戶水污染案件比率仍高，請供水科彙整今年相關案件進行檢討分析。
5. 歸因於用戶水池水塔未清洗之案件，請檢視分類方式，妥為區分以利識別。
6. 東區舊庄街案例，事前即出現舊庄水池訊號異常，可能為後續揚水管漏水前兆，供水科加壓股與各分處間之通報聯繫尚有改善空間，請再檢討釐清研擬改進方案。
7. 今年水質異常案供水科及各單位均能虛心進行檢討，並互相研提改善意見，惟聚焦近因居多，諸多案例顯示遠因之追溯連結偏少，譬如設計時未蒐集完整既有管線資訊，未追查確認用戶水表位資料，復水作業考量不周，高地用水之特性等，爾後供水科完成檢討案例後，請彙整送副總工程司室審閱。

#### 四、臨時動議

- (一) 104年3月水質科定期檢測市區代表點3處「錳」含量異常案例分享

主席裁示：水質科除將例行檢驗結果箋送相關單位參考外，遇特殊案件或檢驗結果接近飲用水水質標準限值案例，應即時陳報總工程司室，以利掌握水質資訊及預為因應。

(二) 111年5月○○高工、○○社會住宅等2處水質異常案報告

主席裁示：

1. 本案雖未發生用戶水質申訴案，爾後類似案件各單位應加強施工後復水順序，並詳予掌握水質偵測站之位置，以有效因應。
2. 管網水質異常案例之釐清及檢討，有利同仁瞭解成因及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應予彙整提供各單位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本次會議相關案件有疑義、待釐清或可作為經驗傳承者，請供水科彙整分類後於下次會議提報。

參、臨時動議：(略)

肆、主席指示事項：(略)

伍、散會：17時20分